|  |  |  |  |
|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资格审查 | 1 | ★报价人 | 报价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1）报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报价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母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报价，同时参与报价视为报价无效；  3）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报价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2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与开户许可证及报价人名称一致。 |
| 3 | 财务审计报告 | 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年度财务报告，无资不抵债状况。报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
| 4 | ★信誉要求 | （1）报价人不得被各级法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报价人自2022年1月1日（提示：由报价截止日上推3年）起至报价截止时间止，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为便于招标人复核，报价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写明“经查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截至本次报价时无行贿犯罪记录”加盖其公司公章提供给招标人；  （3）报价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报价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注：（上述带网站网址的信誉要求条款，报价人请自行查询，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后放入报价文件）。 |
| 5 | ★供应商性质 |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仅接受报价人为报价货物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贸易商参与报价，不接受代加工贴牌制造。  制造商：  提供必要材料证明具备生产能力。（（1）若自有厂房提供厂房产权证或使用人是报价人的土地使用证明，若租赁厂房提供租赁合同；（2）报价人自有的用于生产的生产设备，提供生产设备照片和购买合同，或者生产设备照片和购买发票。以上两项资料都需提供，否则会废标。）  **（需对供应商性质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的支撑材料）** |
| 6 | ★资质条件要求 | 1. 报价人应具备并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应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有效期查询截图。）   2）报价人需具备API Q1认证（API质量体系认证），需提供证件扫描件，以上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报价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的影印件，原件备查。 |
| 7 | ★业绩要求 | 1）报价人在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内至少具有2个已完成的水力割刀等弃井工具的加工制造或销售供货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2）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3）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提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2）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还应至少提供2项完成订单的订单页以及所对应的结算发票。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几项订单视为几个有效业绩（提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完全涵盖以上内容，否则视为无效业绩，缺少任何1项都将影响评审结果）  3）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
| 8 | 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CA证书要求 | 报价人需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2.0CA证书。（如报价人不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2.0CA证书，需在报价截止日前20日自行申请办理。） |